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3
傳真：7202399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84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報名表及授權書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28472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284720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284720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「第23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活動案，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比賽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853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上開函文說明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徵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7日止。

（二）參賽資格為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以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（身心障礙手冊）者為限，以活動簡章為準。

（三）本活動徵件組別設有：

1、文學類：大專社會組及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學生組。

2、圖畫書類：大專社會組及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。

3、心情故事類徵件對象為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

輔導室 收文：113/07/3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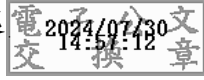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2410

有附件

士。

三、倘對止揭活動有相關詢問，請逕洽執行單位，電話02-2543-163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